

# 交銀保險「有盈」商業保障計劃 CBI Profit Smart - Business Solution

## 保障限額

部份	保障	基本計劃	爭先計劃
		賠償限額/被保險金額	賠償限額/被保險金額
<b>1 財物損失</b>			
1.1	辦公室或店舖內財物及設備 - 只適用於總樓面面積相等或少於 20,000 平方呎之辦公室或店舖否則需要重新審核個案。	保單將以受損財物的實際重置成本或「辦公室」每平方呎最高\$500 及「店舖」每平方呎最高\$1,000 作賠償。但總賠償限額最高為\$20,000,000。	保單將以受損財物的實際重置成本或「辦公室」每平方呎最高\$1,000 及「店舖」每平方呎最高\$1,500 作賠償。但總賠償限額最高為\$30,000,000。
1.2	貨辦及存貨但不包括食品及飲料。	這項目之投保額已包括在 1.1 辦公室或店舖內財物及設備項目之內但貨辦及存貨之實際價值必須少於投保地點財物及設備之投保金額 10%除非另外投保並把貨辦及存貨之投保額列明於保險單內。	這項目之投保額已包括在 1.1 辦公室或店舖內財物及設備項目之內但貨辦及存貨之實際價值必須少於投保地點財物及設備之投保金額 10%除非另外投保並把貨辦及存貨之投保額列明於保險單內。
<b>免費伸延保障</b>		<b>細項賠償限額</b>	<b>細項賠償限額</b>
(a)	固定玻璃損毀	辦公室或店舖內財物及設備項目投保額 10%或每保險期限最高\$250,000。	辦公室或店舖內財物及設備項目投保額 10%或每保險期限最高\$500,000。
(b)	家居小型維修工程	不影響部份 1 內之保障但所涉及之工程費用支出不能超出\$1,000,000	不影響部份 1 內之保障但所涉及之工程費用支出不能超出\$1,000,000
(c)	保額自動還原保障	適用	適用
(d)	使用後重置滅火器費用	每次最高賠償金額\$50,000	每次最高賠償金額\$100,000
(e)	更換門鎖、鑰匙及防盜系統保障	每次最高賠償金額\$10,000	每次最高賠償金額\$20,000
(f)	僱員刑事毀壞受保財產	不保障	每保險期累計最高賠償\$500,000
(g)	僱員個人財物保障	每僱員最高\$3,000 及每保險期累計最高\$20,000。	每僱員最高\$3,000 及每保險期累計最高\$50,000。
(h)	展覽及促銷活動 (香港境內)	每保險期累計最高賠償\$50,000。	每保險期累計最高賠償\$100,000。
(i)	檔案及契約損毀保障	每保險期累計最高賠償\$10,000。	每保險期累計最高賠償\$10,000。
(j)	電流異常波動導致電器裝置的損壞	不保障	每裝置最高\$10,000 及每保險期累計最高賠償\$100,000。
(k)	可攜式設備 (全球範圍)	不保障	每台設備最高賠償\$10,000 及每保險期累計最高賠償\$50,000。
(l)	清理災場費用	辦公室或店舖內財物及設備項目投保額 10%或每次賠償最高\$500,000。	辦公室或店舖內財物及設備項目投保額 10%或每次賠償最高\$1,000,000。
(m)	假期前後存貨投保額自動提升保障	存貨於季節性銷售期短暫提升投保額 20%。	存貨於季節性銷售期短暫提升投保額 20%。
(n)	存貨運輸途中損毀保障	每次運送賠償最高\$50,000 及每保險期累計最高賠償\$100,000。	每次運送賠償最高\$100,000 及每保險期累計最高賠償\$200,000。
(o)	臨時加護措施保障	每保險期累計最高賠償\$100,000。	每保險期累計最高賠償\$200,000。
(p)	出外短暫維修保障	每保險期累計最高賠償\$100,000。	每保險期累計最高賠償\$200,000。
(q)	藝術品及酒類	不保障	每次賠償最高\$100,000 及每保險期累計最高賠償\$200,000。
部份 1 內所有保障包括伸延保障每保險期總賠償限額		\$20,000,000.00	\$30,000,000.00
受保物品		每件物品之最高賠償限額	每件物品之最高賠償限額
辦公室或店舖內財物及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		除非保單另有規定否則每件/每包最高\$50,000。	除非保單另有規定否則每件/每包最高\$50,000。
貨辦		\$10,000.00	\$25,000.00
可攜式設備		不保障	\$10,000.00
自用酒類		不保障	\$5,000.00
自負額			
保障項目 1 : 因水濕、颱風、風暴及/或洪水氾濫所引致之損毀。		首\$5,000 或核實損失金額之 10%, 以較高者為準。	首\$5,000 或核實損失金額之 10%, 以較高者為準。
任何於可攜式設備/酒類之損毀		不適用	首\$1,000 或核實損失金額之 25%, 以較高者為準。
由於或發動源於騷亂、政治暴力、罷工 (無論是否有停工) 及/或相類似的惡意行為、直接及/或間接地導致了本保單下受保財產損失或損壞。		首\$50,000 或已核實損失的 25%以較高金額為準。	首\$50,000 或已核實損失的 25%以較高金額為準。
保障項目 1 下其他類型的損失或損壞		\$5,000.00	\$5,000.00
<b>2 業務維持保障</b>			
2.1	恢復業務的額外開支	\$500,000.00 (6 個月補償期)	\$1,000,000.00 (6 個月補償期)
2.2	業務中斷時期支付租金和管理費的義務	不保障	最多 3 個月租金和管理費及每保險期累計最高賠償\$300,000。
<b>免費伸延保障:</b>		<b>細項賠償限額</b>	<b>細項賠償限額</b>
(a)	營業場所被指令關閉(不保障因傳染病造成的損失)	不保障	最多 1 個月租金及每保險期累計最高賠償\$100,000。
(b)	計算業務損失的專業費用	\$50,000.00	\$100,000.00
(c)	往返通營業場所通道封鎖受阻導致不能營業之損失	不保障	最多 1 個月租金及每保險期累計最高賠償 \$100,000。
(d)	公司活動取消或延遲保障(不保障因傳染病造成的損失)	不保障	\$100,000.00
部份 2 內所有保障包括伸延保障每保險期總賠償限額		\$500,000.00	\$1,000,000.00

自負額 Policy Excess		
1. 除下列情況外之其他任何損失	任何事故發生後 48 小時內產生或引起之損失	任何事故發生後 48 小時內產生或引起之損失
2. 在 2.2 項下的損失	不保障	任何事故發生後 30 天內產生或引起之損失
3. 在伸延保障(d) 項下的損失	不保障	\$5,000.00
<b>與騷亂和相關惡意破壞的特殊保障安排</b>		
儘管本保險單內容中有相反的規定，但本保險單的第 1 及第 2 部份擴展保障至涵蓋由於或發動源於騷亂、政治暴力、罷工（無論是否有停工）及/或相類似的惡意行為，直接及/或間接地導致了本保單下受保財產損失或損壞。	\$500,000.00	\$1,000,000.00
<b>3. 一般責任保障</b>		
每宗事故的賠償包括法律費用	每宗事故賠償限額 \$15,000,000.00	每宗事故賠償限額 \$30,000,000.00
<b>免費伸延保障</b>	<u>細項賠償限額</u>	<u>細項賠償限額</u>
(a) 廣告招牌引致的法律責任	按照最高賠償限額	按照最高賠償限額
(b) 小型維修工程法律責任(只適用於工程的金額不超過 \$1,000,000)	按照最高賠償限額	按照最高賠償限額
(c) 停車位法律責任 (只適用於停泊在香港特區境內的 1 個停車位)	不保障	按照最高賠償限額
(d) 民事和行政罰款	不保障	\$100,000.00
(e) 展覽及促銷活動引致的法律責任 (香港境內)	\$10,000,000.00	\$20,000,000.00
(f) 提供急救設施法律責任	按照最高賠償限額	按照最高賠償限額
(g) 火災或爆炸引致的法律責任	按照最高賠償限額	按照最高賠償限額
(h) 食物及飲品中毒責任	\$10,000,000.00	\$10,000,000.00
(i) 獨立承包商的 legal 責任 (只適用於工程的金額不超過 \$1,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j) 知識產權責任(僅限抗辯費用)	不保障	\$250,000.00
(k) 僱員海外公幹期間引致的法律責任	\$10,000,000.00	\$20,000,000.00
(l) 僱員康樂體育活動法律責任	\$10,000,000.00	\$20,000,000.00
(m) 租客之法律責任	按照最高賠償限額	按照最高賠償限額
<b>自選保障 (需繳交額外保費)</b>	<u>細項賠償限額</u>	<u>細項賠償限額</u>
(n) 停車位責任	按照最高賠償限額	按照最高賠償限額
(o) 客戶/訪客託管財物	每位客戶\$10,000 或每宗事故最高為\$200,000。	每位客戶\$10,000 或每宗事故最高為\$200,000。
(p) 安裝位於天台或行車路之上的廣告招牌法律責任	\$10,000,000.00	\$20,000,000.00
(q) 海外展覽會及促銷活動	\$10,000,000.00	\$20,000,000.00
部份 3 內所有保障包括伸延保障每保險期總賠償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自負額 Policy Excess		
每宗因水濕造成的第三者財物損失或損壞索償。	首\$5,000 或核實損失金額之 10%，以較高者為準。	首\$5,000 或核實損失金額之 10%，以較高者為準。
每宗第三者傷亡或其他非因水濕引致之第三者財產損失索償。	\$5,000.00	\$5,000.00
<b>4 資料維護保障</b>		
4.1 客戶資料責任 (僅限抗辯費用)	不保障	每保險期累計最高賠償 \$250,000。
4.2 網路勒索引致之威脅 (僅限調查及善後開支)	不保障	每保險期累計最高賠償 \$100,000。
4.3 媒體內容責任 (僅限抗辯費用)	不保障	每保險期累計最高賠償 \$250,000。
部份 4 內所有保障包括伸延保障每保險期總賠償限額	-	\$250,000.00
<b>5 罪行損失保障</b>		
5.1 僱員欺詐行為或盜竊	不保障	每保險期累計最高賠償 \$250,000。
5.2 因第三方欺詐行為或盜竊導致存放於受保業務地點內之現金損失	每宗事故最高賠償\$100,000 及 每保險期累計最高賠償\$500,000。	每宗事故最高賠償\$100,000 及 每保險期累計最高賠償\$500,000。
5.3 因第三方欺詐行為或盜竊導致在香港境內投保人僱員押運之現金損失	每次運送賠償最高\$50,000 及每保險期累計最高賠償\$250,000。	每次運送賠償最高\$50,000 及每保險期累計最高賠償\$250,000。
5.4 因第三方欺詐行為或盜竊導致存放於銀行夜庫之現金損失	\$20,000.00	\$20,000.00
5.5 僱員隨身攜帶出國之現金損失	不保障	每名僱員\$5,000 及每保險期累計最高賠償\$25,000。
5.6 夾萬和防盜警鐘因盜竊被破壞之維修費用	每宗事故最高賠償\$25,000 及每保險期累計最高賠償\$50,000。	每宗事故最高賠償\$50,000 及每保險期累計最高賠償\$100,000。
部份 5 內所有保障包括伸延保障每保險期總賠償限額	\$500,000.00	\$500,000.00
<b>免費伸延保障</b>	<u>細項賠償限額</u>	<u>細項賠償限額</u>

	週期性的現金保額自動提升保障	每逢週日、公眾假期、公眾假期前後(週日除外),第5.2項之現金保障將自動提升50%但總金額不超過\$150,000。	每逢週日、公眾假期、公眾假期前後(週日除外),第5.2項之現金保障將自動提升50%但總金額不超過\$150,000。
<b>自負額</b>			
	保障項目 5.1 下之任何損失。	不適用	\$10,000.00
<b>6 人身襲擊保障 Personal Assault</b>			
6.1	僱員因盜竊搶劫被襲擊導致死亡	每名僱員最高\$100,000 及每保險期累計最高賠償\$300,000。	每名僱員最高\$200,000 及每保險期累計最高賠償\$600,000。
6.2	僱員因盜竊搶劫被襲擊導致身體永久傷殘 (根據保單之賠償表作賠償)	每名僱員最高\$100,000 及每保險期累計最高賠償\$300,000。	每名僱員最高\$200,000 及每保險期累計最高賠償\$600,000。
6.3	僱員因盜竊搶劫被襲擊導致之醫療開支	不保障	每名僱員最高\$5,000 及每保險期累計最高賠償\$20,000。
部份 6 內所有保障包括伸延保障每保險期總賠償限額		\$300,000.00	\$600,000.00
<b>自選保障</b>			
部份	保障	基準計劃 賠償限額/保險金額	優秀計劃 賠償限額/保險金額
7	僱員補償保險『自選項目』 被保僱員只能從事定義於下列性質之工作。  (a) 管理人員; (b) 文職人員 (c) 室內推銷員/店員 (d) 戶外推銷員/營銷人員 (e) 商旅營業員 (f) 信差 (g) 私家車司機 (h) 室內清潔工人	根據最低法定賠償限額	根據最低法定賠償限額
	<b>免費伸延保障</b>	<b>細項賠償限額</b>	<b>細項賠償限額</b>
(a)	社交運動及消閒活動保障	已包含在保險項目之賠償限額內	已包含在保險項目之賠償限額內
(b)	膳食及午膳時間保障	已包含在保險項目之賠償限額內	已包含在保險項目之賠償限額內
(c)	海外公幹保障	已包含在保險項目之賠償限額內	已包含在保險項目之賠償限額內
(d)	惡劣天氣往返工作地點保障	已包含在保險項目之賠償限額內	已包含在保險項目之賠償限額內
(e)	替補因工死亡僱員支出	不保障	每保險期累計最高賠償\$50,000。
(f)	員工在僱主同意下暫時留家工作保障	已包含在保險項目之賠償限額內	已包含在保險項目之賠償限額內

**附加於保險單之額外保障**

條款 001 營業中斷保險  
須填補資料及通過核保

條款 002 機器損壞保險  
須填補資料及通過核保